

##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56.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科技”)股东孙延辉、袁鹏飞、刘斌、周静、李世密、刘晓颖及展诚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以15,747.20万元收购公司参股子公司展诚科技56.2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56.24%股权的公告》。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展诚科技已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展诚科技61.00%股权(含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76%)，展诚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满足公司支付及置换部分已支付并购款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不超过12,6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展诚科技56.24%股权的部分并购款，最终贷款额度和期限以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拟以本次收购的展诚科技56.24%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云春先生拟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